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声 明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眼视界”、“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云眼视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市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 公司概况	3
(二) 公司主营业务	4
(三) 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5
(四)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9
(五) 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10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8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9
(一)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19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19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20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0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1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22
七、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2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22
(二)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3
(三)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25
(四) 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创新发展能力的相关规定	28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0
九、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31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全称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ANGXI CLOUDEYE VISION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74515
证券简称	云眼视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67YTDXB
注册资本	30,000,139.00 元
法定代表人	朱杰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5 日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189 号创新工场科创孵化大楼 5 楼北区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189 号创新工场科创孵化大楼 5 楼北区
邮政编码	330096
电话号码	0791-82760792
传真号码	0791-82760792
电子信箱	yunyan@eyeoncloud.cn
公司网址	http://eyeoncloud.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智睿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91-8276079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建设、运维和服务，同时公司紧跟大模型技术发展，积极拓展综合智算云业务，能够对外提供智能算力与大模型部署、智能算力租赁等相关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公司主营业务

云眼视界专注于视频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开发与应用，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数据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以数据赋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建设、运维和服务，同时公司紧跟大模型技术发展，积极拓展综合智算云业务，能够对外提供智能算力与大模型部署、智能算力租赁等相关服务。

在智慧城市领域，视频设备获取的海量数据蕴含着丰富的信息，作为一种重要的数据资产，视频数据在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方面的价值不断凸显。自2017年成立以来，公司聚焦智慧城市领域，以“行业-场景-应用”为导向，以基于视频数据的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为核心进行研发创新，围绕“上云-云化-云上”，逐步形成了涵盖智能软硬一体化产品、数字视频基座、数智化场景应用的产品体系。公司数字视频基座覆盖了以视频为核心的城市物联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分析-应用-运维的全部环节，基于应用平台即服务（APaaS）理念，构筑了用户建设视频智能应用的技术底座。基于数字视频基座提供的底层能力，公司开发了一系列面向智慧城市不同行业和场景的数智化应用，并能够快速完成各种新兴场景下个性化解决方案的定制开发与交付。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和项目交付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视频场景应用相关的整体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建设、运维及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目前，公司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公共安全、智慧社区、数字乡村、智慧园区、平安校园、智慧考场、智慧管网、智慧能源、智慧城管、应急管理、水利安全、智慧工地等公共治理、民生和产业领域，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各类用户提供以人员识别、车辆识别、物体识别、场景检测、行为识别、目标检索、轨迹追踪、多维融合分析等功能为核心的视频智能服务和业务应用，以公司的视频智能技术和产品应用赋能用户的数字化转型。截至2025年三季度，公司已累计建设视频云平台47个，接入前端摄像机等设备50万路，日均采集原始图像数据8,200万条，分析结构化数据超过3.2亿条，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运维和数据应用经验。

自2022年底GPT-3.5发布以来，大模型技术正推动人类社会加速迈入强人工

智能时代。大模型技术打破了传统物联感知与业务信息化、数字化的边界，正在重塑包括智慧城市在内的各个领域的数字化建设与应用模式。2025年初，DeepSeek的推出激发了大模型在各行业领域的部署和应用浪潮，进一步加速了人工智能的发展与应用。凭借在智慧城市业务中大规模视频云开发、部署和运维，以及计算机视觉、大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于2023年下半年切入智算云领域。首先，考虑到算力是大模型的基石，公司自购高性能智能算力设备，通过托管在专业机房的方式建设了智算中心，并通过战略合作方对外提供算力租赁服务；其次，公司拓展了智能算力和大模型部署业务，依托自主研发的智算云平台软件，为客户提供集整体方案设计、智能算力设备交付、集群软件及大模型应用开发部署、系统安装与调试、整体试运行及运维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并已服务了多个高校、企业和政府的智算中心建设项目；再次，公司紧跟大模型技术发展，稳步推进面向智慧城市领域的视觉垂类大模型及场景视觉智能体的研发，以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新一代视频智能应用助力智慧城市建设迈向新台阶。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目前已在武汉、深圳设立了研发中心，并与北京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学院等高校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7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3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公司研发的“云望视觉大模型搜索算法”已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算法备案。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江西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独立或牵头承担了江西省科技厅、江西省工信厅、江西省发改委分别下达的省级科技专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基建投资创新能力提升和产业升级平台建设专项各 1 项，并参与了 2 项国家标准的编制，研发创新实力得到了相关省级主管部门的认可。

（三）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长期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在音视频接入与传输、人工智能计算机视觉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技术及特色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	------	---------	------	------

1	物 联 网 音 视 频 接 入 与 传 输 技 术	① 视频设备数据统一采集技术 : 该技术通过构建统一的智能设备模型, 实现多类型多种类前端设备的集中管控、数据接入、视频数据实时监控、录像回放及智能报警功能, 确保在复杂多变的网络环境下智能设备数据能够稳定、高效、有序地采集和传输。同时, 因其良好的兼容性和对底层技术细节的良好封装, 对上层业务应用呈现出极高的透明性和易用性。	自主 研发	大规 模 应 用
		② 多进程音视频转发技术 : 该技术通过部署多进程的转发实例, 有效分解任务负载, 让各个进程独立执行音视频数据的接收、缓冲、处理和转发工作。多个用户同时访问时, 每个进程都能服务于一个或多个客户端连接, 避免了单线程模式下的性能瓶颈, 从而显著增强系统的并发接入性能和整体服务能力, 保证了高流量、高请求量环境下的流畅稳定传输。	自主 研发	大规 模 应 用
		③ 基于边缘智能硬件的全磁盘循环存储技术 : 该技术主要应用在 x86 或 arm 架构的智能硬件产品中, 利用机械硬盘特性, 确保多路视频录像时磁盘顺序写入, 保证磁盘读写性能最大化。该技术将磁盘划分为多个逻辑卷, 并设有超级块、视频和事件一级索引, 当视频流写入时, 每一路视频对应一个逻辑卷文件, 确保写满后按顺序切换至下一个逻辑卷, 从而在磁盘层面实现接近顺序写入, 最大程度优化存储效率。	自主 研发	大规 模 应 用
2	人 工 智 能 计 算 机 视 觉 技 术	① 基于计算机视觉的目标检测技术 : 该技术依托卷积神经网络 (CNN) 对图像或视频进行高效的目标识别与定位, 借助 YOLO (You Only Look Once) 算法模型, 仅通过一次网络前向传播即可预测图像中多个目标的位置和类别。在实际应用中, 研发人员结合 Pytorch 等工具对图像进行预缩放、色彩校正等前处理, 以及非极大值抑制 (NMS) 去除冗余检测结果等后处理技术, 优化检测精度, 能够实时发现并追踪关键目标。	自主 研发	大规 模 应 用
		② 基于计算机视觉的人脸识别技术 : 该技术依托于卷积神经网络 (CNN) 来提取图像特征并进行人脸检测和关键点定位。借助于 RetinaFace 这种高效的人脸识别技术, 不仅能够检测图像中的人脸, 还能够精确定位人脸的关键点, 如眼睛、鼻子、嘴巴和脸部的轮廓, 从而更好地实现人脸识别。	自主 研发	大规 模 应 用
		③ 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目标检测技术 : 该技术是一种结合了自然语言处理与计算机视觉技术的开放词汇目标检测方法。算法将自然语言描述作为输入, 与图像数据一同处理, 通过预训练模型学习图像特征与文本特征之间的对应关系, 实现对图像中特定目标的精确定位与识别。在实际应用中, 用户可以通过自然语言直接指定感兴趣的目标类型, 无需预先定义固定类别, 极大提高了系统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同时, 基于 Grounding DINO 模型, 微调出多个行业/领域模型, 仅需少量的标注样本, 就可以达到较高的检测精度。	自主 研发	大规 模 应 用
		④ 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图像检索技术 : 该技术是一种专门从大规模摄像头抓拍图片中获取关键信息, 以便于用户通过文本检索图片内容的算法方案。首先, 通过语义理解模型将待检索图片中的目标进行向量化处理, 并将其存储在向量数据库中; 当用户输入待搜索内容, 基于自然语言处理和深度学习模型, 计算待检索目标和用户输入文本之间的相关性, 直到从向量数据库中检索出最相关的数据; 最后, 召回的图片经过分类和排序, 优先向用户展示少量最准确和最有用的图片。	自主 研发	大规 模 应 用
		⑤ 基于大模型的函数调用技术 : 该技术是基于大模型实现业务系统特定	自主	大规 模

		功能的方法。借助大模型能够获取到语言和数据深层次特征表示的能力，当需要执行特定任务时，可以通过设计特定的输入格式或者引入额外的参数（如提示词、指令等），引导模型输出期望的结果。在具体应用上，按照业务系统的 API 定义好函数调用的目标和所需参数，并将这些信息转化为模型可以理解的形式，注册到大模型服务中，可实现通过自然语言对话形式进行设备信息查询、视频点播、系统配置等任务。	研发	应用
3	云化与云计算技术	① 视频、图像等对象化数据统一存储技术 ：该技术将每个视频片段或图像文件视为独立的对象，将其转化为标准化的对象格式，并赋予唯一的标识符，对其进行集中存储和管理。通过元数据管理和多版本控制，可实现对数据的细粒度控制和权限管理。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② 视频数据多级迁移技术 ：该技术是一种高效的视频存储解决方案，它涉及视频数据从转发服务的内存与 SSD 暂存，经由迁移服务，最终存储至磁盘组的多层次流转过程。这种设计可显著增加处理突发情况的时间窗口，增强了数据安全性。当某一迁移服务面临高负载或故障时，系统具备故障转移能力，能迅速调度其他备用迁移服务接手数据迁移任务，从而实现迁移负载的动态平衡，确保视频流能在各种条件下持续稳定地传输至最终的存储介质，有效提升了系统的可靠性和健壮性。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③ 存储节点动态扩容技术 ：该技术允许存储系统根据实际存储需求的变化，实时增加或减少存储节点的数量，以实现存储容量的弹性伸缩。当监测到存储容量即将饱和或负载过高时，系统会自动触发节点扩容流程，新增硬件资源将被无缝并入对象存储集群中，从而扩大可用存储空间并分摊负载压力。反之，在存储资源利用率较低时，也能灵活收缩存储节点，以优化成本效益。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④ 分布式算力调度技术 ：该技术可实现在混合云架构中（公有云与专有云融合）的弹性算力调配。该技术允许跨越不同地理位置的机房进行协同调度，确保专有云在业务高峰时段能无缝借用公有云的闲置算力资源，有效应对突发负荷。此外，通过内置智能算法设定任务优先级，系统能自动将计算资源优先分配给关键任务，从而保障服务连续性和资源利用效率，实现紧急需求下的快速响应与实时生效。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⑤ 云原生技术 ：该技术是一种现代化应用架构理念与实践，其核心包括微服务、DevOps+持续交付、资源动态调度与容器化包装四大方面。通过微服务设计，可以将复杂应用拆分为独立、可独立部署的模块化服务，缩短部署时间，减少服务间的耦合度，从而提高应用的可扩展性和韧性；采用 DevOps 工具链，可实现软件开发与运维一体化，通过自动化流程确保软件全生命周期的快速迭代和无缝交付，让用户在无感知状态下持续获取新功能；资源动态调度借助 Kubernetes 等编排系统，可灵活管理和调度云资源，实现应用或服务的快速构建、测试、部署和扩展；容器化技术如 Docker 封装应用及其依赖，使得多应用能在同一宿主机高效共享资源，达成轻量级、标准化的持续集成、交付与发布。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4	大数据分析技术	① 基于无监督学习的人脸特征聚类技术 ：该技术旨在对大规模、非唯一性的人脸特征数据进行有效聚类和建档。由于人脸特征并非绝对唯一且个体数量庞大，该技术利用无监督学习模型自动发现数据内在结构，无需依赖大量的带有标识信息的训练样本。通过 DBSCAN 等聚类算法，系统能有效地将相似人脸特征归为同一类别，实现对未知身份人群的自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p>然分组。同时,为了应对海量特征数据的高效存储与检索挑战,该技术引入本地数据库,确保特征数据快速入库、更新和检索,有力支撑了大规模人脸识别系统中的人员聚类与管理功能。</p> <p>②图数据关系计算技术:该技术是一种基于图数据模型的智能分析方法,它运用图数据库与图算法,对人员、车辆、设备、场所等实体及其相互间的关系进行建模和深度挖掘。随着实体关系网络规模的不断扩大,该技术可以通过优化分布式存储和计算架构,引入大规模图计算框架,大幅提升图计算性能。通过该技术,可以从庞杂的实体关系网络中高效抽取出有价值的信息,揭示隐蔽的关系模式,为智慧城市社会治理等领域提供有力的数据洞察和决策支持。</p> <p>③向量检索技术:该技术是一种高效处理高维特征数据的搜索方法。通过 HNSW 算法在内存中构建分层可导航的小世界图结构,实现高效的近似最近邻搜索;通过 IVFPQ 算法将高维特征向量量化为低维 PQ 码,大幅减少存储空间和计算复杂度。此项技术创新性的引入了索引分级设计,热数据使用 HNSW+IVFPQ 双索引检索,温数据使用在线 IVFPQ 算法检索,冷数据使用离线 IVFPQ 算法检索,平衡了查询速度和召回率。同时,通过 RocksDB 数据库高效管理 PQ 码和特征向量,确保快速检索;定时保存与过期清理机制确保数据一致性和时效性;级别切换,确保数据在不同时间段内使用最合适的索引策略。</p>		
5	低代码开发技术	<p>①API 统一封装与管理技术:该技术通过提供统一的接口规范和接口封装机制,将底层复杂多样的音视频处理功能进行模块化封装,使得开发者无需深入了解底层技术细节,就能便捷、高效地调用音视频处理功能。同时,通过集中式的 API 管理服务,可实现 API 的注册、认证等功能,确保 API 服务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从而赋能音视频低代码开发平台的使用者快速构建和迭代多样化音视频应用。</p> <p>②可视化开发技术:该技术在低代码平台开发领域,是一种创新的编程范式,该技术依托后端稳固且可扩展的 API 接口服务体系,辅以灵活微服务架构和动态服务注册发现机制,为前端开发奠定基础。然后由前端基于 React 框架构建用户界面,并结合多种图形渲染技术,创造出直观且交互友好的图形化开发环境。开发者可通过组件化设计和拖拽式布局,无需编写大量代码,即可轻松搭建音视频处理模块、自定义页面布局及配置业务逻辑,显著提升了开发效率与便利性,尤其在音视频应用构建领域展现出巨大优势。</p>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6	算力调度技术	<p>①算力实例管理技术:该技术摒弃传统的虚拟化技术,利用 Docker 轻量级虚拟化技术,实现应用快速打包、分发和隔离,保证环境一致性和部署灵活性,极大提升复杂应用部署的便捷性和效率,适用于大规模计算资源的应用场景。</p> <p>②弹性部署与资源调整技术:该技术实现高度弹性的部署和资源调度,通过发现集群内所有节点的资源情况,自动化调度算力实例,并通过算力实例的资源使用情况,实现自动化的算力实例扩缩容,资源确保资源优化分配和应用高效运行。</p>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2、研发投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投入	866.91	1,723.31	1,675.61	1,484.94
营业收入	11,620.41	32,160.48	25,495.02	13,983.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7.46%	5.36%	6.57%	10.62%

（四）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6-00060 号)，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600,543,750.82	591,248,554.58	463,484,911.37	241,780,510.07
股东权益合计 (元)	276,700,563.87	257,984,489.49	175,425,491.82	124,393,509.12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股东 权益(元)	276,700,563.87	257,984,489.49	175,425,491.82	124,393,509.12
每股净资产 (元/股)	9.22	8.60	10.31	8.05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9.22	8.60	10.31	8.05
资产负债率 (合并)(%)	53.92	56.37	62.15	48.5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3.92	56.37	62.15	48.55
营业收入(元)	116,204,106.84	321,604,816.76	254,950,246.87	139,834,238.91
毛利率(%)	39.01	34.52	32.47	40.52
净利润(元)	15,217,045.56	43,854,240.26	24,644,181.13	16,147,926.08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15,217,045.56	43,854,240.26	24,644,181.13	16,147,926.08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13,871,370.29	42,293,502.87	23,248,640.05	15,645,260.77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13,871,370.29	42,293,502.87	23,248,640.05	15,645,260.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6,045,195.59	64,478,409.51	37,196,993.81	25,667,927.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	19.75	16.44	1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9	19.05	15.51	1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2.44	1.52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2.44	1.52	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675,551.22	15,597,578.76	-30,420,598.90	-4,429,845.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	0.52	-1.79	-0.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46	5.36	6.57	10.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6	2.04	2.22	2.04
存货周转率	0.94	3.23	2.29	1.40
流动比率	1.55	1.43	1.12	1.65
速动比率	1.23	1.24	0.86	1.00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3、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五) 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 国家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智慧城市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一方面，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通过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引导和支持智慧城市建设；另一方面，公安、政法、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作为智慧城市领域项目的主要业主单位，通过直接投资建设的方式，直接带动了智慧城市行业的市场需求。未来，如果国家智慧城市领域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相关部门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投资规模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智慧城市相关信息系统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支出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资金来源。得益于我国经济的长期高速发展，政府财政资金相对充足，包括智慧城市领域在内的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不断加大，智慧城市行业也迎来了快速发展的良好时机。目前，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但面临的外部冲击影响加大，未来如我国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导致政府缩减财政支出，将对智慧城市行业的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智慧城市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内既有厂商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部分大型系统集成商等行业新进入者也不断涌入，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和利润水平造成了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并提升在研发、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整体竞争优势将会下降，公司将面临新签项目数量和合同金额下降、项目利润水平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等风险。

(4) 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来自于江西省内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86%、98.47%、89.78% 和 88.84%。在江西省内，公司业务已覆盖全部 11 个地市，并以南昌、上饶、赣州等地市居多。公司高度重视市场开拓，一方面大力拓展江西省内市场，积极争取优质项目机会；另一方面逐步加大省外市场拓展力度，报告期已在江苏、云南、湖南、安徽、海南、广东等省份

实现部分收入，但总体来看公司在江西省外的项目数量和合同金额相对较小，贡献的业务收入及占比较低，公司存在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未来，如果江西省内主要地市的智慧城市建设需求下降或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不能积极有效拓展江西省内其他市场或省外市场，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是公司业务的主要终端用户，该类客户在选择智慧城市项目供应商时，部分倾向于选择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运营商作为项目总承包商，导致运营商成为公司的直接客户群体。由于运营商相对集中，加之部分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内容较为复杂，项目金额较大，在确认收入当年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大，综合导致报告期公司的直接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11%、92.34%、73.13% 和 81.51%，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新项目，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对该类客户的销售通常受政府预算管理、招投标流程和采购习惯等因素影响，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即其一般在下半年制订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次年上半年确定投资计划，再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确定供应商，然后开展项目实施，导致项目的验收以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居多，从而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业绩的季节性特征给公司的资金使用、融资安排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

(7) 劳务分包风险

公司在项目实施和后续运维过程中，结合具体项目的施工要求、实施进度、地域分布等因素，会将项目实施相关的施工安装、项目运维相关的前端设备维保和驻场服务等部分非核心、劳动密集型工作委托劳务分包商完成。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的背景下，上述业务模式能够有效满足公司不断增加的施工劳务需求，

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并使公司能够将业务重心集中在项目管理、方案设计、系统调试、产品研发等高附加值环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对劳务分包商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其服务质量和工作进度，则可能会影响项目整体质量及实施周期，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应收客户相关款项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客户的各类款项快速增长。公司应收客户的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其中应收账款系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销售合同形成的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系带有重大融资成分的销售合同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系项目的质量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96.10 万元、13,638.76 万元、14,328.18 万元和 16,578.59 万元；合同资产（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账面价值分别为 522.85 万元、911.05 万元、1,650.83 万元和 1,759.28 万元；长期应收款（含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部分）账面价值分别为 4,601.40 万元、14,196.68 万元、18,024.16 万元和 17,345.8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2,320.34 万元、28,746.50 万元、34,003.17 万元和 35,683.70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96%、62.02%、57.51% 和 59.42%，占比较高。

公司应收客户的款项金额较大，主要受客户性质和业务特点影响，一方面，公司智慧城市项目的终端用户主要系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其在向公司或公司的直接客户付款时，受财政资金安排、资金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整体周期较长，加之公司的直接客户一般在收到终端用户的款项后才会向公司付款，导致公司的整体回款周期较长；另一方面，公司的部分项目系采取分期方式收取合同价款，即客户通常在项目验收后 3-5 年内分期向公司付款。未来，受财政资金安排、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客户的各类款项存在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一方面将产生较大金额的信用减值损失，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另一方面也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量、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营运资金需求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是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该类业务的拓展对公司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在项目承接和实施过程中，公司一般需要先行投入资金用于支付投标和履约保证金、采购各类原材料及施工劳务、支付员工薪酬等，在项目验收前公司收到的相关阶段性款项通常不足以覆盖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加之受客户性质和业务特点影响，公司项目的整体回款周期较长，上述情况导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客户相关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和存货的账面价值之和分别达 19,877.69 万元、36,214.76 万元、39,532.52 万元和 45,165.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2.15%、142.05%、122.92% 和 388.67%，占用了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2.98 万元、-3,042.06 万元、1,559.76 万元和-7,467.56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呈净流出状态，2024 年度呈净流入状态。未来，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而公司无法筹措到足够的营运资金，则可能导致公司的营运资金无法满足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52%、32.47%、34.52% 和 39.01%，总体有所波动。公司业务主要以项目为单位开展，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不同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技术要求各有不同，所需外购原材料和自研软件的构成、涉及的施工条件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项目的利润水平除受上述项目具体情况和公司的成本管控能力影响外，还受客户投资预算、项目结算政策、市场竞争情况、项目战略意义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未来，如果市场需求萎缩、客户投资预算收紧、市场竞争加剧、外购软硬件及施工劳务成本上涨或者公司的成本管控能力下降，则可能导致公司各项目的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出现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6001202，有效期 3 年，2024 年至 2026 年度公司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未来，如果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发生变化而导致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下游用户对智慧城市领域产品和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程度要求日益提高。如果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无法保持足够的研发投入或研发创新能力下降，技术和产品的更新迭代滞后于市场需求，或者研发成果无法取得市场认可或较好地实现产业化，将影响公司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在行业中保持竞争优势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公司通过与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规范研发流程等方式，对公司的核心技术进行保护。虽然公司采取了积极的保密措施，但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果发生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稳定的核心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的基础，是保证公司技术优势的根本，核心团队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目前，公司已建成了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并在人才培养、激励机制等方面制订了一系列有助于吸引和稳定研发人员的措施，但这些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研发人员的稳定。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生流失，或者研发团队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研发、采购、销售、项目实施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程度不断上升,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架构、内部控制、战略规划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自身组织管理能力,并建立更加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5、法律风险

(1) 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及自然人股东朱杰与部分股东签署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南昌九畴及安徽力鼎与公司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及自然人股东朱杰约定:南昌九畴和安徽力鼎享有的回购权特殊投资条款附恢复条件的终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但若公司发生“复效触发事件”(包括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触发《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中规定的终止审核情形、公司撤回申请、申请未获通过、公司未能成功发行),则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因此,倬云集团及朱杰存在因公司发生“复效触发事件”而需履行回购义务进而导致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2) 经营场所租赁的相关风险

目前,公司全部的经营场所均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其中位于南昌市高新区的总部办公场所及三处仓库均未取得房产证且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公司租赁的房屋均系用于办公场所或仓库,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搬迁相对容易。未来,如公司租赁的房屋到期不能正常续租、在租赁过程中出现出租方违约或者因前述瑕疵而导致租赁非正常终止或无法续租,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动变更经营场所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新一代视频智能应用体系

研发升级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仍可能面临客户需求变化、产业政策变化、技术更新迭代、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市场拓展未达预期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不能达到预期效益，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人员薪酬等费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营销服务网络将有较大升级，同时项目新增办公场所和软硬件将产生大额的折旧摊销，新增研发和销售人员将产生大额的工资薪酬费用，上述情况将导致公司的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大幅增加。如果项目相关研发成果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不能较快转化为经济效益以弥补上述费用，则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项目带来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加之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将会大幅增加，导致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使得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7、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8、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相关风险

公司已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明确了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

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等。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情绪、流动性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相关措施实施效果不及预期。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047股（含本数, 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 即不超过1,500,007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1,500,054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 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承销期：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秦树宇、钱智通担任本次云眼视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秦树宇先生，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主持或参与过金钟股份（301133）IPO 项目，金钟股份（301133）可转债项目，金广恒（873912）、云眼视界（874515）等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规范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钱智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主持或参与昊志机电（30050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科恩股份（874585）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威尔凯（830784）收购方财务顾问项目，汉典生物（870405）定向发行项目，以及汉典生物（870405）、恒道医药（873870）、安邦制药等多家企业的规范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姚杰汉，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姚杰汉先生，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金钟股份（301133）IPO 项目，金钟股份（301133）可转债项目，云眼视界（874515）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宝鹰股份（002047）、世荣兆业（002016）要约收购财务顾问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规范辅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封燕、崔传杨、张益博、付佳、吴启源，上述成员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均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況。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南京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核查程序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南京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和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九) 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每股的票面金额为1.00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南京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调入创新层，目前所属挂牌层级为创新层。因此，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其他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和文件及相关会议材料，核查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履职情况，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共信用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通过网络检索了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并查阅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

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逐步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6-00060 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83.42 万元、25,495.02 万元、32,160.48 万元和 11,620.4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614.79 万元、2,464.42 万元、4,385.42 万元和 1,521.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4.53 万元、2,324.86 万元、4,229.35 万元和 1,387.1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3.92%，流动比率为 1.55 倍，速动比率为 1.23 倍，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共信用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通过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并查阅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调入创新层，目前所属挂牌层级为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6-00060 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7,670.0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47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000.01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47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可比公司市盈率、所处行业平均市盈率和北交所新股发行平均市盈率情况，出具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6-00060 号），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324.86 万元、4,229.35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5.51%、19.05%。综上，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标准中的第一种情形，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因此，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8)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3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相关的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共信用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管出具的相关说明，

通过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并查阅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创新发展能力的相关规定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行业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方式如下：

1、取得并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论证分析发行人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2、查阅国务院、发改委等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所属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相关研究报告等，确认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属于国家鼓励、支持或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是否与产业政策导向相符；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上下游情况、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等。

3、查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论证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4、取得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研发投入等数据，计算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等指标，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增长情况。

5、取得并查阅最近一期末研发人员清单、员工花名册、公司与合作研发单位签订的相关协议，了解并核实研发人员人数及认定口径，计算研发人员占比；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等相关情况。

6、获取公司省部级研发机构的认定文件、省部级科技项目合同等资料，了解公司的角色、所承担的具体研发工作以及所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7、查阅公司关于研发激励奖励的制度，了解公司激励机制的相关情况；查阅股权激励相关的员工名单、劳动合同、合伙协议、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核

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等资料，了解股权激励涉及的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其从业情况。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发明专利清单及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发明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9、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深入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在研项目的研究进度，以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创新特征等情况。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通过公开渠道了解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基本信息，如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是否位列世界500强或中国500强等。

11、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和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评价等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企业等资质认定文件，省部级研发机构的认定文件、承担省部级科技项目相关合同、参与国家标准编制等相关资料，核查有权机关对发行人的认可情况。

12、深入分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产品或服务的模式、技术水平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等，判断其是否属于国家限制或淘汰的产业范畴，是否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和可持续性，是否符合北交所行业要求。

1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在同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市场地位等，评估其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潜力。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具备了较强的研发创新实力，在技术和产品、服务等方面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具备创新发展能力，创新性量化指标符合北交所要求。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金融、房地产企业，不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或者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北交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北交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如下表所示：

主要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现行制度，严格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出现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 (2) 与发行人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及时掌握其重大事项动态，并持续监督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与信息披露工作的完备性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健全高管职务行为约束机制，完善防止其利用职务便利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 建立常态化信息沟通及监督机制，动态跟进相关制度执行情况，持续跟踪信息披露合规义务履行进展。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相关交易确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且无法避免，严格执行重大关联交易预通报机制，要求发行人就拟实施的关联交易与保荐机构提前沟通，保荐机构将对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合规性进行独立评估并出具意见； (3)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督导发行人触发信息披露义务时，及时与保荐机构沟通相关情况，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备查文件等需报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文件提前报送保荐机构查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事项	(1) 保荐机构将定期跟踪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的推进进展； (2) 项目实施后，保荐机构将及时对发行人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要事项	安排
	(3) 若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保荐机构将关注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监督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1)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 (2) 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 提前告知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7、根据监管要求, 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持续关注发行人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情况, 在发现潜在风险或监管有明确要求时, 及时组织现场检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及时通报相关信息, 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有权查询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相关资料并要求其及时提供发表意见所需的相关资料; 有权随时查询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 有权根据需要或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会议, 有权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信息披露规定, 对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等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 其他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机构开展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

九、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保荐代表人	秦树宇、钱智通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电话	025-83367888
传真号码	025-83367377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云眼视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南京证券同意保荐云眼视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姚杰汉

姚杰汉

保荐代表人签名:

秦树宇

秦树宇

钱智通

钱智通

内核负责人签名:

窦智

窦智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邱楠

邱楠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李剑锋

李剑锋

